

终止协议

本终止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市签订：

（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楼；

（2） **新疆同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楼；

（3） **林芝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物价局三楼301室；

（4） **上海兰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1002N室；

（5） **上海雄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4层0401室（“上海雄国”）；

（6） **上海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层0308室（“上海惠康”）；

（7）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3楼（“上海陆金所”）；

（8） **西双版纳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74号（“西交所”）；

（9） **未鯤（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上海未鯤”）。

（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已于2015年3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上海雄国VIE协议（具体如附件一所示）、上海惠康VIE协议（具体如附件二所示）、上海陆金所VIE协议（具

体如附件三所示)及西交所VIE协议(具体如附件四所示)(前述VIE协议统称为“架构协议”);和

鉴于:各方现希望终止架构协议,并停止架构协议的执行。

因此,作为以上事项及其他良好而有价值的条件的对价,各方愿意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同意,架构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日”)起终止,架构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如有)各方均予以接受不再返回原状亦不存在补偿问题,尚未履行的部分自终止日起均不再履行。各方确认,截至终止日,各方就架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诉讼或争议,亦不会于终止日后的任何时候提出任何主张、请求或索赔,并且各方对架构协议的终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在此放弃以任何形式就架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架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等)的履行与终止向其他方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 就架构协议的终止,各方进一步共同/分别承诺及保证:
 - (1) 其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
 - (2) 其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内部批准)以签署、送达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3) 在本协议经由协议各方签署和送达后,本协议均应构成对各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4) 其订立、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府要求;
 - (5) 架构协议终止不会导致任何一方产生对其他方的任何债务负担;以及
 - (6) 任何一方不会因架构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架构协议终止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架构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再有效,各方不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架构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通知、违约责任、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在架构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4.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

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拾（10）份，上海未鲲执贰(2)份，其他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王仕永

姓名：王仕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新疆同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窦文伟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林芝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杨学连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上海兰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钟毅

职务：法定代表人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上海雄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GIBB GREGORY DEAN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上海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钟毅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陈东起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西双版纳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李正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各方已经自身或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日期签署本《终止协议》，特此为证。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YONG SUK CHO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上海雄国VIE协议

1. 上海未鲲和上海雄国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上海未鲲和上海雄国及其股东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
3. 上海未鲲和上海雄国及其股东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4. 上海未鲲和上海雄国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委托协议》；
5. 上海未鲲和上海雄国及其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附件二 上海惠康VIE协议

1. 上海未鲲和上海惠康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上海未鲲与上海雄国、上海惠康、上海陆金所及西交所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购买权协议 I”）；
3. 上海未鲲和上海惠康、上海雄国签署的《股东表决委托协议》；
4. 上海未鲲和上海惠康、上海雄国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附件三 上海陆金所VIE协议

1. 上海未鲲和上海陆金所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购买权协议 I；
3. 上海未鲲和上海惠康、上海陆金所及西交所签署的《独家股权购买权协议》（“购买权协议 II”）；
4. 上海未鲲和上海陆金所及其股东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5. 上海未鲲和上海陆金所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委托协议》；
6. 上海未鲲和上海陆金所、上海雄国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7. 上海未鲲和上海陆金所、上海惠康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附件四 西交所VIE协议

1. 上海未鲲和西交所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 购买权协议 I；
3. 购买权协议 II；
4. 上海未鲲和西交所及其股东签署的《独家资产购买权协议》；
5. 上海未鲲和西交所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委托协议》；
6. 上海未鲲和西交所、上海雄国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7. 上海未鲲和西交所、上海惠康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